

新北市政府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申報	壹、申報人填寫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民)表一】或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自住用申報書【(民)表二】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報。 貳、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報改為自住使用者，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須填具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民)表三】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民)表四】。 二、申報改按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者，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申報改按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者，請檢附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影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四、申報改按勞工宿舍使用者，請檢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勞工宿舍證明文件。 五、申報改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	1 天	申報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六、申報改按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請檢附相關投資契約等資料。 七、申報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民)表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受理	民眾到本府稅捐稽徵處臨櫃辦理或以郵寄、網路申報案件者。		房屋稅科各分處
審核階段	3.1 文件是否備齊	審核申報書件是否齊全。	一般案件 5 天 會勘案件 16 天	房屋稅科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申報書件缺漏不全者，通知補正、補件，逾期未依限補正者，逕予函復申報人。		
	4. 應否實地勘查	審核有無應至現場實地勘查情形。		
	5. 實地勘查	審核申報書件符合或經通知補正，已補正者，赴現場實地勘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6. 核定	將改課公文、相關文件及現勘照片等陳核決行。		
結案階段	7. 函復	經核判核准案件，由承辦人員函復申報人。	1 天	房屋稅科 各分處